

- 異者得予記功嘉獎。 (100身心障礙三等)
55. 有關公務員官等與職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我國文官之官等由高至低可分為簡任、薦任與委任 (B)我國簡任文官之最高職等為第十三職等 (C)初任各職務之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 (D)公務員非有過咎，並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對其官等與職等予以降低。 (100普考)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第3項規定，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56. 公務員之任命行為性質為何？ (A)行政契約 (B)須經同意之行政處分 (C)多階段行政處分 (D)通知行為。 (100普考)
57.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的規定，是下列何法規所明定？ (A)刑法 (B)行政罰法 (C)公務人員保障法 (D)公務員服務法。 (100警察、鐵路三等)
-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

二、申論題

◎基本題型

範題 1

何謂公務員？試依學理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之¹⁴。

【命題分析】

雖然不會有考題直接考「公務員」的內涵，但有時候考題會順帶問「某種身分的人是否為公務（人）員？」或是「某公務（人）員是否適用何種法規之規定？」，所以釐清公務員的概念是很必要的。

14 【相似考題】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與舊法之規定相較，有何不同之處？並請舉例說明之。(97警察、關務四等)

【擬答】

(一)公務員之概念：我國公務員之法制中，常有「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之用語。兩者之區別，乃在於「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較「公務人員」為廣。前者，除政務官及事務官外，亦包含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後者，僅指事務官而已，不包含政務官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

(二)有關公務員之定義，依學理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如下：

- 1.最廣義之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民國96年7月修正前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則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是刑法修正後，依法令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均為廣義之公務員。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可知國家賠償法所適用之公務員，亦為最廣義之公務員。
- 2.廣義之公務員：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是公務員服務法所適用之公務員，即屬廣義之公務員。
- 3.狹義之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3）。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係指文職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政務官及事務官。亦即就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於扣除民意代表及約聘僱人員後之範圍，武職人員雖不在狹義範圍之內，然依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武職人員之彈劾案，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至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

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

4. 最狹義之公務員：係指文職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事務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可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所適用之公務員，乃屬最狹義之公務員。

範題 2

試從學理說明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分；又我國現行法制上政務官之範圍如何¹⁵？

（88普考）

【命題分析】

釋字第357、589號解釋已對「政務官」為定義性之說明。有關「政務官」的考題，一定要提到這兩號解釋。本題於民國88年考試時，「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未廢止（該條例於92年12月31日廢止），故當時應以該條例之規定作答。然該條例廢止後，若遇到有關政務官之範圍的考題時，則應依93年1月7日制定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作答。

【擬答】

(一)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意義：所謂「政務官」，依釋字第357、589號解釋，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公務人員。而所謂「事務官」則指依既定政策及方針，依法推動政務之公務人員。

(二)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分述如下：

1. 任用資格不同：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亦無須銓敘；而

15 【相似考題】請說明下列名詞之區別：(1)政務官與事務官。(2)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3)公權利與反射利益。(4)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95司法四等）